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及依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
第 1 類 (證券交易)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以及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法團 · 中央編號 ANW961)
(版本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客戶協議書

Should the Client(s) prefer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如客戶需要本協議書之英文版本，請與本行之職員聯絡。

This is only a Chinese translation version.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本文只是中文翻譯版本。如本協議書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本協議書之英文版本為準。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書

本文件連同相關之開戶申請書內，均載有重要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及構成客戶與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之間就有關開設戶口而訂定之協議。誠請客戶細閱本協議，並予以保留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內容目錄

- 第1部份 – 定義及釋義
- 第2部份 A – 標準條款及細則
- 第2部份 B – 適用於保證金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 第2部份 C – 適用於電子交易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 第3部份 A – 對所有客戶作出之風險披露聲明
- 第3部份 B – 對保證金客戶作出之附加風險披露聲明
- 第3部份 C – 對電子交易客戶作出之附加風險披露聲明
- 第4部份 – 個人資料告示
- 第5部份 – 客戶協議聲明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據此要求泰達資產管為客戶開設戶口，並同意接受下述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第1部份 — 定義及釋義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協議書內，下列詞語之釋義如下：

「戶口」	指不時以客戶名義在泰達資產管理開設並保留的任何證券交易戶口，包括現金戶口以、保證金戶口以及電子交易戶口
「開戶申請書」	指因應客戶在泰達資產管理開設一個或多個戶口之申請，泰達資產管理不時訂明的開戶申請書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聯屬人」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控制或與其他實體方共同控制之個人、機構、合夥公司或其他形式實體任何一方，或任何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協議」	指本文件，有關之開戶申請書以及其他所有在此隨附，可不時進行修改、更正或補充的相關文件(包括收費表)，其條款及細則將構成相關客戶與泰達資產管理之間具有法律約束的合約
「獲授權代理人」	指根據泰達資產管理所要求的形式，獲得客戶授權並不時知會泰達資產管理，可代客戶向泰達資產管理發出指令的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普通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客戶」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泰達資產管理開設並保留現金戶口之客戶
「保證金客戶」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泰達資產管理開設並保留保證金戶口之客戶
「客戶」	指任何在泰達資產管理簽訂（無論單獨或共同）有關開戶申請書並同意接受及受本協議之條款約束之泰達資產管理個人及/或機構客戶，包括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電子交易客戶
「客戶資料政策」	指泰達資產管理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訂並不時作出修改、更正或補充之私隱政策
「操守準則」	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不活動」	指就任何戶口而言，在過去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無錄得任何交易活動之戶口狀況，除非泰達資產管理之管理層酌情決定相關事宜
「電子交易服務」	指由泰達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可供客戶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有線、無線等電子手段，發出指令進行證券買、賣或處置，並收取相關資訊的設施
「電子交易客戶」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泰達資產管理開設並保留電子交易戶口，因此得以享用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之客戶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	指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就買入、賣出、證券轉讓或交易等所作出的指令或任何其他附帶指令
「泰達資產管理」	指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	定義與《證券條例》中所界定的相同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易」	指任何泰達資產管理為或代客戶作出的證券交易或其他附帶交易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協議加插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視為本協議之構成部份。
3. 在文意許可情況下，「客戶」一詞亦包括其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認可承讓人。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中述及的單數形式應包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指某一性別之字詞應包含各種性別，任何指稱人士應包含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法團團體。
5. 所有本協議述及的法規或法例條文，乃包括該等法規或法例條文不時修改或替代，已修改或替代的條款，以及相關法規之附屬法例。
6. 本協議中述及的條款及附錄，皆乃指本協議條款及附錄。
7. 即使在本協議中述及“其他”、“附加”及“包括”，其前或後已有字詞或例子標示其一特定類別之行為、事件或事物，亦不應因而只局限性地解釋。
8. 除非在此另有所指，本協議述及之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9. 本文只是中文翻譯版本。在本協議之條文之中英文版本有抵觸時，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2部份 A — 標準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 1.1 本條款構成協議標準條款及細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對所有客戶及/或泰達資產管理具有約束力。若客戶獲准從事保證金交易及/或獲准使用泰達資產管理所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則該等客戶將進而受制於第2部份B及/或第2部份C條款。倘有抵觸之處，指定服務之條文將凌駕一般條文。
- 1.2 客戶同意並謹此不可撤回地全權委任泰達資產管理作為客戶真正及合法受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於泰達資產管理認為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泰達資產管理本身的名義採取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或文書。

2. 戶口

- 2.1 客戶確認所有有關戶口的資料，包括開戶申請書所載資料均真實、完整及正確。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以書面通知泰達資產管理。確保戶口資料的正確性，並就任何差異及時知會泰達資產管理乃客戶之責任。
- 2.2 泰達資產管理獲授權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查詢，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客戶亦明白，泰達資產管理會將客戶之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代理人及在客戶欠繳情況下提供予債務徵收代理人。
- 2.3 泰達資產管理將會對戶口資料予以保密，但可以遵從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廉政公署）之規定或要求，或遵守法庭之命令或法例條文而提供該等資料予他們，即使戶口在該等請求前已終結。
- 2.4 泰達資產管理是依據泰達資產管理的客戶資料政策來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客戶可隨時要求索閱有關資料政策的副本。

3. 適用法例及法規

- 3.1 一切交易須按照適用於泰達資產管理的所有法例、法規、監管指引、規例、慣例而執行。該等亦包括聯交所、中央結算及證監會不時生效的法規、守則及指引。客戶將受所有泰達資產管理根據該等法例、法規、監管指引、規例、慣例而採取的行動約束。客戶亦同意不論其所居住地（或如客戶是一間公司，其註冊地點）為何，任何與泰達資產管理之爭議將會依泰達資產管理酌情考慮交與證監會處理，而不會交與其他任何司法區域的監管機構處理。
- 3.2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香港法律執行。
- 3.3 如果客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或註冊的公司，必須在泰達資產管理要求時即時委任一名於香港的人士或代理作為其法律文件的接收人，以收取任何涉及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所有通知及訊息。而客戶亦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任何送達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法律文件，即構成送達法律文件予客戶。
- 3.4 本協議的條文不得在運作上消除、排除或限制於香港法律下任何客戶之權利或泰達資產管理之責任。

4. 指令和交易

- 4.1 泰達資產管理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泰達資產管理（在綜合日結單上，包括相關交易的成交單據及收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書）表明泰達資產管理是以主事人之身份行事。
- 4.2 客戶同意泰達資產管理無須就任何與客戶和代客戶進行交易或業務所獲取的，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佣金、報酬、回佣或其他利益向客戶作出交待。
- 4.3 客戶同意泰達資產管理（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不會提供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會就任何證券或交易的適當性提出任何建議或推薦。客戶同意獨立的、不依賴泰達資產管理就其發出的指令作出決定和判斷。倘客戶需要泰達資產管理的投資建議，需與泰達資產管理另行簽訂協議。
- 4.4 客戶或其獲授權代理人可向泰達資產管理發出指令（泰達資產管理有酌情權拒絕接納有關指令）以代客戶執行交易或其他事務。泰達資產管理可就據稱和合理地相信來自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代客戶發出的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指令而行事。泰達資產管理無責任去核對發出指令人士之身份。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4.5 除客戶另有書面通知泰達資產管理，客戶確認客戶為其戶口名下證券最終受益者，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權益或產權負擔影響，依據本協議所產生的質押除外及客戶會對其最終發出指令所涉及的所有交易負責。倘涉及客戶戶口任何個別交易，客戶非最終發出指令的人士/實體（法定或其他形式），或列為收取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損失和風險的人士/實體（法定或其他形式），客戶承諾並同意將該等人士/實體的身份、地址、聯絡方法或其他細節資料在發出指令前提供給泰達資產管理。客戶亦承諾並同意在泰達資產管理提出書面要求兩(2)個營業日之內，將上述資料提供給泰達資產管理或直接提交相關交易所、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且此等承諾及協定在本協議終止後尚存。
- 4.6 客戶確認除非泰達資產管理實際收到客戶關於一項或多項特定交易的相反意向的書面通知，否則客戶將不會下令泰達資產管理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執行賣空指令（其釋義按證券條例表1第1部第1條所訂定）。
- 4.7 在不影響上述第4.6條款的原則下，關於每一個按客戶指示在聯交所和經由聯交所進行的賣空指示，客戶明白證券條例第170條第171條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款，並同意確保客戶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將會遵守該等條款。
- 4.8 客戶就所有交易須支付泰達資產管理已知會客戶的佣金和交易費，繳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徵收的適用費用和徵費，並繳付所有相關的印花稅。泰達資產管理可從客戶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費用及稅項。客戶知悉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純粹由泰達資產管理、聯交所、證監會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改變。
- 4.9 泰達資產管理在適當考慮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對所有客戶是否公平之後，可決定在執行客戶指令時的優先次序。
- 4.10 泰達資產管理可在沒有事先知會客戶情況下，將客戶和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執行。這可能較獨立執行客戶指令帶來較有利或不利的執行價格。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此等經合併的指令，泰達資產管理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在客戶們之間分配。
- 4.11 對於因通訊設施的損壞或失靈，或因任何泰達資產管理無法控制的失誤而導致指令的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泰達資產管理將無須承擔責任。
- 4.12 由於客觀限制及證券價格之迅速變化，泰達資產管理可能未必能夠全數執行或依照某個時間的報價或按“最佳價格”或“市場價”執行客戶的指令，客戶同意受是等執行約束。
- 4.13 所有由客戶就交易發出的指令，會在發出指令當天整日有效。在聯交所收市後或其他聯交所要求的到期日之後，該等指令會自動取消。該等指令可能會在自動取消或收悉取消指示前任何時間被泰達資產管理執行，而客戶對如是執行的交易承擔一切責任。
- 4.14 客戶或會要求取消或更改其有關的交易指令，但泰達資產管理有酌情權（是等酌情權將不會被不合理地行使）拒絕接納該等要求。該等取消和修改指令，只會在獲執行之前被接納。由於市價盤指令會即時被執行，因此幾乎沒有可能予以取消。倘若在取消前客戶的指令已被部份或全數執行，客戶對被執行的交易承擔一切責任，而泰達資產管理不會因而產生有關法律責任。
- 4.15 客戶明白及同意泰達資產管理會使用電話錄音系統將泰達資產管理與客戶及客戶的獲授權代理人等的對話交談及指令錄音。客戶知悉並保證每個獲授權代理人亦同意泰達資產管理進行此等錄音。
- 4.16 客戶可要求泰達資產管理代表其認購發行之證券。泰達資產管理可能必須要就該項申請作出保證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泰達資產管理獲應有授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b) 除泰達資產管理代客戶提出之申請外，客戶並無以自己或透過其他任何人士提出該等申請。
客戶謹此表明授權泰達資產管理向聯交所或有關證券發行人提供該項保證或聲明。客戶知悉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將依賴上述申述，決定是否就泰達資產管理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客戶提出之申請作出股份分配。
- 4.17 在客人要求下，泰達資產管理可根據與客戶另行簽訂之協議，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以有助認購發行證券，或繼續持有（如適用）該等證券。
- 4.18 客戶明白泰達資產管理通常並不接受止蝕盤指令。倘該等指令被接受，泰達資產管理並不擔保是等指令之執行。
- 4.19 客戶同意泰達資產管理有酌情權及無須事先通知，即可禁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名下戶口進行證券交易。客戶亦同意泰達資產管理無須為是等限制行為承擔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及/或賠償。
- 4.20 本協議中出現的客戶簽名及/或公司印章應作為簽名及/或公司印章式樣記錄在泰達資產管理記錄中，以用於賬戶和與之相關的所有事項。在簽署訂單，指示和任何其他文件時，客戶應使用與在泰達資產管理記錄中的客戶簽名及/或公司印章式樣相同之簽名及/或公司印章。客戶必須以書面形式或泰達資產管理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泰達資產管理式樣的任何變更。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 結算

- 5.1 除另有協議外，就每一宗交易，除非泰達資產管理已代客戶持有足夠現金或證券供結算交易，否則客戶應在泰達資產管理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a) 向泰達資產管理支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泰達資產管理收到此等資金和證券。
- 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泰達資產管理可以代客戶：
- (i) (若屬買入交易) 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ii) (若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5.2 客戶將會彌償泰達資產管理因客戶的交收失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 5.3 客戶同意就每宗交收的失誤，按泰達資產管理不時釐定及通知客戶的罰款率及其他是類條款支付罰款。
- 5.4 客戶同意所有逾期末付款項（包括對客戶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泰達資產管理不時酌情規定並通知客戶的罰款率及其他是類條款支付罰款。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泰達資產管理因追收客戶逾期末付款項及其他戶口內未付的不足數額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
- 5.5 客戶知悉泰達資產管理代客戶可能向其他方已購買任何證券，而其交付不能被保證。在泰達資產管理已同客戶確認完成有關購買交易的情況下，倘賣方或其經紀人未能在結算日及時交收，而泰達資產管理又必須買入證券以便對交易進行結算，則客戶無需對該等買入之成本負責。

6. 證券保管

- 6.1 任何寄存泰達資產管理妥為保管的證券，泰達資產管理可以酌情決定：
- (a) (倘屬註冊證券) 以客戶名義或泰達資產管理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b) 存放於泰達資產管理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其他任何機構之指定戶口妥為保管，費用由客戶承擔。倘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須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之機構。
- 6.2 倘證券非以客戶的名義註冊，泰達資產管理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根據與客戶的協定扣除有關費用後記入客戶的戶口或支付或轉帳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泰達資產管理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6.3 客戶同意就戶口的保管服務，按泰達資產管理酌情訂定並不時通知客戶的費用或條款支付服務費。
- 6.4 除保證金客戶外，泰達資產管理作為經紀人，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2）條規定，倘無客戶的書面授權，則不得：
- (a)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銀行業機構，作為泰達資產管理所獲預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存放在中央結算，作為履行泰達資產管理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b) 借貸客戶的任何證券；及
 - (c)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按客戶指示的放棄持有權除外）。
- 6.5 為清算結欠泰達資產管理任何及所有未繳付戶口款項（如適用），須有如下前提，方可將客戶購買的證券交付予客戶：
- (a) 該等證券已完全支付；及
 - (b) 該等證券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7. 代客戶持有現金

- 7.1 除因交易收到的現金以及用以支付未清算交易及/或用以履行客戶其他債務的現金外，所有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均應按不時訂定的法律要求存入一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信託賬戶。
- 7.2 除非另有相反書面協議，客戶謹此同意泰達資產管理絕對地為其本身之用途及利益隨時或不時扣留、提取及保留下列任何或全部隨時或不時賺取、累算、支付、記貸或其留存款項之任何或全部利息：
- (a) 就證券交易代客戶戶口收取；
 - (b) 代或基於客戶本身；
 - (c) 由泰達資產管理依照證券條例建立的任何信託賬戶；
 - (d) 由泰達資產管理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聯絡人或銀行家無論任何情況、出於任何目的或就任何交易收取或持有。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 聯名戶口

8.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泰達資產管理有權但無責任按照他們任何一位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每一位客戶均受約束，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或打算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及
- (d) 泰達資產管理向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將會全面及充份地解除泰達資產管理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

8.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離世（其他此等人士仍在世）不會令本協議終止，離世者在戶口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在世人士名下，但泰達資產管理就該已離世人士應承擔之法律責任，可強制執行該離世人士之遺產。該（等）在世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泰達資產管理。

9. 留置權、抵銷權及戶口的合併

9.1 所有客戶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而產生並有利於泰達資產管理的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對泰達資產管理代理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責任。除此之外，泰達資產管理對代理客戶買入的任何及所有證券，或其戶口中客戶享有權益（無論是否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以及泰達資產管理任何時候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均受制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而產生的留置權，以作為客戶因證券交易所須向泰達資產管理支付的款項及/或債務的連續保證，此類保證將包括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權、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認股權證、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泰達資產管理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泰達資產管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將上述保證全部或部分賣出或處置，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的淨收益以及當時泰達資產管理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客戶對泰達資產管理的債務。

9.2 在條例及有關規則的規限下，泰達資產管理可隨時或不時及在沒有向客戶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及儘管戶口已作出任何結算或不論其他何種事宜的情況下，有權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戶口（不論是何種性質及是否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加以合併或綜合，及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戶口中存有的任何款項、證券及/或其他財產，以清償客戶在其他任何戶口所欠泰達資產管理的欠債、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欠債、義務或責任是現在的還是未來的、實際的還是或有的、基本的還是附屬的、分別的還是合共的，以及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凡該種抵銷、綜合、合併或轉移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該兌換須依照泰達資產管理最終決定的兌換率計算。

10. 修改

10.1 泰達資產管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增加、修訂、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通知客戶有關變更，而該等變更將會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

10.2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果客戶不接受泰達資產管理不時通知客戶的任何修改（包括泰達資產管理佣金比率及收費等的修改）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協議。客戶進一步同意，如果客戶在交易之前未有向泰達資產管理明確表達對該等修改的反對意見，而繼續允許泰達資產管理完成在戶口的任何交易，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改。

11. 法律責任限度及彌償

11.1 只是以良好信念行事，泰達資產管理即無須就延遲或未有履行其義務或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此外，泰達資產管理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停頓、戰爭、罷工、市場狀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天災或任何泰達資產管理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的後果負責。

11.2 客戶進一步同意泰達資產管理（包括泰達資產管理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不應就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負上法律責任，無論資料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

11.3 就所有針對泰達資產管理（包括泰達資產管理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而作出的申索、訴訟、法律責任（無論是否實際或潛在的）及針對彼等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客戶將會全數加以彌償及承擔任何彼等履行其義務或提供服務或行使本協議之下的權利、權力或酌情權，包括由泰達資產管理為保障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在本協議之下的抵押品權益（無論是否因客戶的失責或違反所致），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訟費、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 失責

12.1 倘為下述任何失責行為，所有客戶虧欠泰達資產管理的款項連同利息即變成到期及須即時繳交，而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

- (a) 若泰達資產管理認為客戶在與或透過泰達資產管理進行任何交易時，違反或不遵守本協議的重要條款；
- (b) 客戶向泰達資產管理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在作出時於要項上已屬不正確或其後變成不正確；
- (c) 為遵守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或條例；
- (d) 當客戶離世（倘若是聯名戶口本協議第8.2條款將適用）或被宣佈失去能力，或客戶本身或有人向客戶作出破產和清盤呈請，或就客戶自願或強制清盤已作出命令或已通過議決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客戶應予清盤的議決案；
- (e) 有人向客戶在泰達資產管理的戶口發出財物扣押令或類似的命令；或
- (f) 當客戶戶口變成不活動且結餘為零（即戶口中既無證券亦無現金）或負數（倘若客戶對泰達資產管理有欠債），及當在出現以上任何一種情況（統稱「失責」），泰達資產管理將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給予通知或請求及在不影響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即時：
 - (i) 將泰達資產管理所持有開屬於客戶的財產全部或部份，以其最終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加以出售或變現，並將所得的淨款項（扣除有關費用、開支及成本後）用以履行客戶對泰達資產管理應盡的義務或償還客戶虧欠泰達資產管理的債務；
 - (ii) 取消任何仍未執行的證券買賣盤；
 - (iii) 將戶口中的任何或全部證券長倉出售；
 - (iv) 買入證券以填補戶口的任何或全部短倉；及/或
 - (v) 行使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13. 終止

13.1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但若為客戶所作出的失責，泰達資產管理隨時即可終止協議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13.2 任何在終止前訂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終止前取得的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均不應因本協議之終止而受影響或妨礙。

13.3 在終止本協議時，客戶將須即時向泰達資產管理償還任何及所有到期或未清劃欠款。

13.4 如果在已通知（由於失責除外）終止本協議後客戶的戶口有任何款項或證券結餘，客戶同意在終止日期起的七日(7)之內提取該結餘。如果客戶沒有這樣做，客戶同意泰達資產管理在無須負責任何損失或後果的情況下，可代表客戶市場上或以泰達資產管理合理決定的方式、時間及價格出售或處置客戶的證券，並將相當於出售所得淨額及戶口的款項結餘以支票方式寄給客戶最後所知地址，有關風險則由客戶獨自承擔。

14. 通知及通訊

14.1 泰達資產管理給予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視為已經作出或給予客戶：

- (a) 如以信件方式作出，當有關信件以親手方式送遞時有關通知便生效；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作出時，如客戶在香港，則在寄出該郵件兩(2)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或如客戶不在香港，則當該郵件寄出五(5)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及
- (b) 如果由電傳、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作出，則在有關信息向客戶傳送或可由客戶讀取時便生效。

14.2 泰達資產管理也可能與客戶通過口頭方式聯絡。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語音信箱抑或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已被客戶收悉。

14.3 就任何由客戶作出的通知或通訊，客戶必須個人承擔有關風險，且唯有泰達資產管理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能生效。

14.4 除非客戶書面另行通知泰達資產管理，客戶明示同意泰達資產管理可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

14.5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泰達資產管理通訊的郵箱、電子郵件、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訊來源或設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泰達資產管理將不負任何責任。

14.6 客戶明悉，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及/或通知泰達資產管理有關其戶口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或退回，泰達資產管理出於對戶口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停止或限制其戶口活動。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7 客戶有責任在收到所有有關客戶的交易或其他戶口活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戶口對賬單後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七(7)日內向泰達資產管理提出書面的異議通知，否則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或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泰達資產管理保留客戶對相關交易及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決定權。

15. 一般條款

15.1 所有就交易、結算或泰達資產管理根據本協議條款所採取的行動而涉及的匯兌風險應由客戶承擔。

15.2 倘泰達資產管理作出證券條例所定義的失責行為而導致客戶遭受金錢損失，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15.3 就本協議中所提供資訊有任何重大更改，泰達資產管理及客戶分別有責任通知對方(具體請參照操守準則第 6.2(a), (b), (d),(e)及(f))

15.4 本協議條款與條件具延續性，不因客戶之業務有任何更改或繼承(包括客戶破產或離世)而終止，並且對客戶之繼承人(等)、遺產代理人(等)或認許轉讓人(等)具約束力。

15.5 就本協議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而言，時間屬於重要因素。

15.6 就本協議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本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屬累積性的，並沒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訂明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即使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全部或部份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應假設此等情況構成放棄聲明而排除日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15.7 本協議的每項條款乃個別和獨立於其他條款，而如果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款是或變成無效或未能執行，本協議餘下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5.8 泰達資產管理無須知會客戶或得到客戶的同意即有權將泰達資產管理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在認為恰當下向其聯屬人指派、轉移或處置。客戶不能在未有取得泰達資產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將客戶在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指派、轉移或處置予第三者。

15.9 假如泰達資產管理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泰達資產管理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泰達資產管理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泰達資產管理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免生疑問，前述之“金融產品”是指證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暫時不適用於泰達資產管理；其只適用於由獲得證監會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15.10 任何本協議(或客戶應泰達資產管理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均不應載有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15.11 泰達資產管理不應在本協議內包含任何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或要求客戶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其他聲明而其內容是與泰達資產管理在操守準則下應履行的責任是不一致的。

16. 風險披露聲明

16.1 客戶確認詳載於本協議的第3部份A之有關對所有客戶作出之風險披露聲明均構成本協議之一部份。若客戶被允許使用由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則該等客戶即表示和確認接納詳載於本協議的第3部份C之有關對電子交易客戶作出之附加風險披露聲明均構成本協議之一部份。

17. 陳述、保證及承諾

17.1 客戶陳述其已達必須的法定年齡並精神上適合簽訂協議。倘客戶為機構客戶，則須已從公司股東及董事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令其可簽訂本協議和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7.2 除開戶時申請書中所披露以外，客戶向泰達資產管理陳述並保證客戶沒有跟任何泰達資產管理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存在親屬關係。倘客戶與任何該等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存在或變成存在親屬關係，客戶同意將該等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泰達資產管理，同時知悉泰達資產管理在收到此通知後，有酌情權選擇是否終止其戶口。倘為機構客戶，則本17.2及下述17.3條款中所指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的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
- 17.3 除非客戶已預先以書面向泰達資產管理披露，客戶現陳述其並非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的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證券條例之持牌人或註冊人士。
- 17.4 本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客戶的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如適用）、或構成違反客戶受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失責事宜。
- 17.5 在未得到泰達資產管理的書面同意之前，客戶不會抵押、質押或允許其戶口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就該等證券或款項授予一項期權或本意是授予期權。
- 17.6 本協議中所有陳述及保證將會視作為在替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每宗交易或買賣，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已再次重複作出。

18. 常設授權

- 18.1 客戶特此確認，並授權本公司在客戶（「客戶協議書」第2部份A）「標準條款及細則」第9條項下的常設授權，支付客戶款項予泰達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項下付款予獨立帳戶的常設授權，用於履行客戶須就本公司代其進行的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規定的義務、或客戶在泰達資產管理進行其受規管活動而欠泰達資產管理的款項，而該常設授權已明確地成為本「現金客戶協議書」的條款。
- 18.2 受第18.4條指明按照客戶款項規則或客戶證券規則或其他法例（視乎何者適用）由客戶續期或當作已被續期所制約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其他的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協議書生效之日起計有效。
- 18.3 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列明於帳戶開立表格內的公司地址或該等本公司為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發出書面通知，分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其他的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14日起計。
- 18.4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其他的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14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有關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該等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該等常設授權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其他的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第2部份 B — 適用於保證金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1. 除本協議第2部份A之外，第2部份B訂定客戶與泰達資產管理開設保證金戶口，並以該戶口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且客戶於第2部份B中將被稱之為保證金客戶。
2. 保證金客戶須應泰達資產管理之邀請，或按泰達資產管理所屬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之規則，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與泰達資產管理協定之價值支付按金或保證金。
3. 保證金客戶將被授予由泰達資產管理按其持有抵押品市值不時議定的百分率的信貸融通。
4. 未有保證金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泰達資產管理不得將保證金客戶任何證券，作為泰達資產管理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品寄存；或無論任何目的，將證券借出或放棄其持有權。而同意書須依照《保證金客戶授權函件》之格式。

第2部份 C — 適用於電子交易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1. 除本協議第2部份A之外，第2部份訂定客戶與泰達資產管理開設電子交易戶口，並以該戶口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且客戶於第2部份C中將被稱之為電子交易客戶。
2.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作為與泰達資產管理通訊以及傳遞資訊、數據及文件予電子交易客戶的媒體（為免疑問，文件的傳遞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遞送戶口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結單及其他電子形式的文件）。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電子交易客戶接納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所進行的交易及接收或接觸到的服務而引致之風險。
4. 電子交易客戶知悉適用於電子交易服務及戶口的使用、操作、政策及程序的有關資料已可於任何時候由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用的有線或無線設施供客戶取得，且已閱讀及明悉對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戶口之電子交易客戶具約束力並不時被修改、更正及補充之服務條款。倘本協議的條款與該等資料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本協議的條款為準。
5. 電子交易客戶不會及不會嘗試影響、修改、破解程式、反向編程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6. 電子交易客戶應為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並知悉該服務會需要電子交易客戶使用各種識別及存取代碼，包括密碼、戶口識別碼及其他用戶識別，以使用該服務及戶口。而電子交易客戶對其經電子交易服務而獲得的所有交易密碼、戶口識別碼、用戶識別及戶口號碼有責任保密及於任何時間予以恰當使用。
7.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於其知悉出現任何損失、盜竊或未獲授權使用電子交易客戶的密碼、戶口識別碼、用戶識別、戶口或戶口號碼，或任何未獲授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以上提供之任何資訊或數據時，即時通知泰達資產管理。
8. 電子交易客戶知悉任何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任何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料及數據（包括新聞及即時報價）乃泰達資產管理從任何為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及不時委聘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電子交易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
 - (a) 該等資料服務及數據或可能受版權法律的保護，並提供限於作為個人及非商業性之用途。電子交易客戶不得未經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准許下使用、複製、再傳遞、發放、出售、發佈、出版、廣播、傳閱或作其他商業用途。
 - (b) 該等資料及數據乃泰達資產管理從其相信乃可靠之來源所獲取，泰達資產管理或該等服務供應商並不擔保任何該等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即時性及先後次序。
9.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就其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取得的資料或數據之依賴，或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即時性，或其依據該等資料或數據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不論泰達資產管理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均不會向電子交易客戶負責。
10. 泰達資產管理有權不執行電子交易客戶的指令，直至電子交易客戶之戶口內有足夠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證券作為有關交易結算之用。
11.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及直至收到泰達資產管理的訊息確認收到電子交易客戶的指令或確認已執行其指令，否則泰達資產管理無須視為收到或已執行電子交易客戶之指令。
12.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若電子交易服務暫時失靈，經泰達資產管理權力下取得電子交易客戶的資料並完全確認其身份後，電子客戶可於該時段內繼續操作其戶口。
13.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泰達資產管理無須就電子交易客戶使用或試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產生之損失承受任何法律責任。電子交易客戶進一步同意承擔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遭受之全部損失，惟因泰達資產管理故意違責所導致之損失除外。

第3部份 A — 對所有客戶作出之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應知悉以下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潛在風險。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股票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泰達資產管理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若客戶向泰達資產管理提供授權書，允許泰達資產管理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泰達資產管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買賣外國證券包括中國B股的風險

你必須先瞭解外國證券買賣的性質以及將面臨的風險，然後方可進行外國證券的買賣。特別是，儘管泰達資產管理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外國證券的買賣並不受聯交所所管轄，並且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你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及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疑問)。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證券或美國衍生工具的風險

閣下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的工具前，應先瞭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客戶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

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有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例，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

交易商可以繼續利用交易所掛牌或非交易所掛牌的工具進行場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其交易可以透過在場外電子交易板或載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報價之交易商之間的粉紅價單進行。這些交易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以外設置。

證券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該期權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之規例管轄。期貨合約或商品例如小麥或黃金的期權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例管轄。商業期權例如房地產期權則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則限制。無論閣下意欲投資在美國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權或期貨)，客戶應瞭解監管擬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有關規例。投資於沒有須在交易所掛牌要求的衍生工具會傾向使風險增加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性質傾向使風險進一步增加。

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莊家不能使用電子媒介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溝通，即使用標準電話線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此舉可能會引致延遲與市場溝通。若在同時交易量增加，可引致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證券價格波幅擴大及遲誤延長執行時間。客戶在市場落盤時應加倍審慎，並完全了解有關外電子交易板交易的風險。

市場數據如報價、交易量及市場大小可能或未必與納斯達克或掛牌證券預期般一樣保持現況更新。

因參與場外證券市場的莊家數目可能較少，該證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較在市場掛牌證券的流通量低。因此，閣下的指示可能只獲部分執行，甚至全部不獲執行。此外，市場落盤所收到的價格可能與輸入買賣盤時的報價有明顯的不同。當某一證券的股份交易減少，可引致賣出/買入價的差距增加及造成價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場外證券平倉。

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商並無責任向投資者提供資訊、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維持登記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第3部份 B — 對保證金客戶作出之附加風險披露聲明

除了需要注意本協議第 3 部份對所有客戶作出之風險披露聲明之外，保證金客戶還需要特別注意在進行保證金交易服務時所附帶之潛在風險。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泰達資產管理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融通，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倘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泰達資產管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倘若泰達資產管理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延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泰達資產管理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泰達資產管理應向客戶闡釋將為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泰達資產管理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泰達資產管理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戶口。倘若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客戶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戶口。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泰達資產管理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倘若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第3部份 C — 對電子交易客戶作出之附加風險披露聲明

除了需要注意本協議第3部份對所有客戶作出之風險披露聲明之外，電子交易客戶還需要特別注意在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所附帶之潛在風險。

電子交易服務的風險

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設施上進行接駁、通訊及交易涉及公共網絡之使用，會成為黑客攻擊的目標。若泰達資產管理之電子交易系統被黑客入侵及取得敏感數據及資料或製造程式錯誤或病毒以破壞其功能，則電子交易系統（包括客戶之戶口）可能受到損壞。雖然泰達資產管理已採用及/或執行多種措施及程序（如：使用登入密碼、加密技術、防火牆系統）以防止未獲授權者進入電子交易系統及客戶之戶口，但這並不保證此類措施及程序能即時有效地防止及應付所有形式之攻擊。因為不可預料的網絡繁忙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是一種與生俱來不可靠之通訊媒介，且其不可靠性亦非泰達資產管理所能控制。因此，該等不可靠性可能造成傳送、收取、執行指令或其他資訊（如：取消或更改客戶原有之指令）時會出現延誤，使得在執行客戶指令時出現延誤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令時的價格執行其指令，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及/或基於某些理由，泰達資產管理可能完全無法執行客戶的指令。倘客戶在發出指令後取消或更改原來指令，而泰達資產管理若已經執行客戶原來的指令或未有足夠時間執行客戶其後的指令，泰達資產管理將不會接受該等指令。因而，客戶須在收市前發出及時的指示。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料及數據乃泰達資產管理從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市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所取得。由於市場反覆波動，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受到延遲及基於其他原因，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不及時及次序不正確。所以任何依賴於這些資料及數據可導致不正確的投資決定及/或行動。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部份 — 個人資料告示

此告示是依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作出的。它是關於客戶在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開立或持續操作帳戶(“帳戶”)以作證券買賣及有關服務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的告示。

1. 收集目的

客戶因在本公司開設或持續操作帳戶而向本公司及在任何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

- (a) 與處理客戶申請開設及持續操作帳戶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港及海外的信貸報告；
- (b) 代購買、出售、投資、交易、收購、保管、處置及辦理各種在本港及海外的證券等有關事宜；
- (c) 保存有關資料，以符合本港所制訂有關證券交易的條例及附屬規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的規則及規例。

2. 提供個人資料的責任

- 2.1 客戶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客戶未有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本公司可拒絕為客戶開設或持續操作帳戶或提供有關的服務。
- 2.2 鑒於客戶在條例下的責任，當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時，客戶須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

3. 資料的披露

- 3.1 本公司如認為有需要，可向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聯系入、個人或法團，任何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運作之行政、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披露客戶開設帳戶的資料以運作客戶帳戶或執行上述1(b)所提及的事宜。
- 3.2 為符合本港所制定有關證券交易的條例及附屬規例，證監會的守則，以及聯交所中央結算的規則，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向聯交所中央結算、證監會及條例所界定的財經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有權查閱等資料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個人或法團等披露。

4.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的規定，客戶可向本公司要求查閱及更改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合理費用以便處理有關要求。

5. 查詢

如客戶對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及改正該等個人資料，可致函：-

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6樓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收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聲明

第5部份 — 客戶協議聲明

本人 / 吾等謹此確認及同意本人 / 吾等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戶協定所列明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本人 / 吾等並同意遵守及接受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戶協定所列明的各項安排及有關之條款及條件。

☞

☞

.....
個人/聯名戶口主要持有人簽署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
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簽署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獲公司授權人仕簽署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

.....
公司蓋章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風險聲明 (此欄由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填寫)

持牌人士聲明：

本人確認已經以客戶選擇的語言 (英文或中文) 提供風險披露聲明，並且本人已經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尋求獨立的意見 (如客戶有此意願)。

持牌人士簽署 :

中央編號 :

持牌人士姓名 :

日期 :